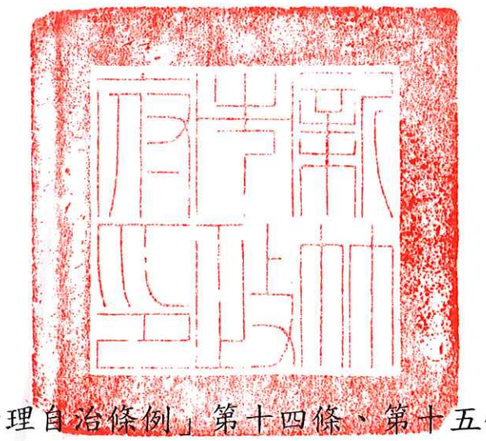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30148332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一，並自中華民國一零三年四月三日施行。

附「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及第十一條修正附表一。

市長許明財

裝

訂

線



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及第十一條修正附表一

第十一條	本體育場所之各項收費標準如附表一、附表二。
第十四條	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本場管理之體育場所供民眾使用。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附表

附表一　新竹市立體育場所屬各場所收費標準

伍、公園游泳池、香山游泳池

公園游泳池收費標準	時段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保證金	備註
游泳活動	8：00 至 12：00	2,000 元	按表計收	10,000 元	
	13：00 至 17：00	2,000 元	按表計收	10,000 元	
	18：00 至 21：00	3,500 元	按表計收	10,000 元	
香山游泳池收費標準	時段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保證金	備註
游泳活動	8：00 至 12：00	3,000 元	按表計收	10,000 元	
	13：00 至 17：00	3,000 元	按表計收	10,000 元	
	18：00 至 21：00	4,500 元	按表計收	10,000 元	

備註：

一、個人使用游泳池，免收表列各項費用，其規定及收費標準如下：

（一）單次入場票價：

1.公園游泳池：

(1)全票 40 元，團體票 30 元。

(2)優待票 30 元（學生及年滿 65 歲市民）；團體票 20 元。

(3)兒童票 20 元（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

2.香山游泳池：

(1)全票 60 元；團體票 40 元。

(2)優待票 40 元（學生及年滿 65 歲市民）；團體票 30 元。

(3)兒童票 30 元（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

3.身心障礙者及未滿 6 歲之兒童：免費。

4.團體票係指 30 人以上，以非辦理游泳活動為限。

（二）應備證件：

1.學生：學生證（指 25 歲以下就讀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學制內之學生）。

2.兒童：健保卡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3.年滿 65 歲本市市民：身分證。

4.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證明。

（三）月票：

1.個人申請月票者，應辦理游泳證，其規定如下：

(1)應備證件：身分證正本（未滿 14 歲者以戶口名簿）及一吋相片二張（一年內相片），另自備證件影本一張。

(2)製證工本費 100 元，補發工本費 50 元。

(3)每月 1,000 元（每月指當月 1 日至當月底）。

2.使用期限及換證：

(1)不限當月入場次數。

(2)每年換證一次，並依規定辦理換證程序。

(3)適用於公園、香山游泳池開放時間。

二、辦理游泳活動請依規定申請租（借）場地，並依「游泳池管理規範」，應以各該水池總面積，配置足額合格救生員，且應親自在場執行業務。

三、使用場地如有出售門票者，依「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辦理。

四、使用單位附帶有平面廣告服務者，每時段加 1,500 元；從事電視現場轉播者，每時段加收 1,500 元。
五、申請使用本場所及使用注意事項等，依「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